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完全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决议以总股本 5,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80 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24 万元。

(2) 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扣除 2009 年度分配的利润后，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04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

(1) 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同时，上述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革新、吴建明、庞绍熙、周黎霞、曹飞、徐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集团公司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3、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642.16万元、267.68万元、340.08万元和145.94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37%、3.60%、4.37%和3.54%，其中，主要以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主，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政府补助	1,458.28	4.94%	189.03	2.54%	356.23	4.58%	132.38	3.2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55.49	66.97%	-32.65	-0.44%	-15.57	-0.20%	-12.17	-0.30%
小计	21,213.77	71.91%	156.38	2.10%	340.66	4.38%	120.21	2.9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2007年出售中信证券股份所产生的净收益（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累计为13,278.27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2008年至2010年1-6月，公司没有了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也大幅减少，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虽仍保持较高水平，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但公司净利润水平较2007年大幅下降。

4、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30,939.58万元，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68%和43.73%，其中对有线数字机顶盒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63.50%。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特有的货款结算模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但由于国内各地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均在当地广电部门主导下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广电运营商的垄断经营使其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在现有的经济发展环境、人民收入水平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经济衰退、失业率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大幅下降的情形而导致有线电视用户无法按期、足额缴纳有线电视使用费用，将可能导致广电运营商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因此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自2003年我国数字电视启动以来，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行业经历了一个超高速的发展过程，数字机顶盒的市场保有量由2003年年底的16.8万台上升至

2009 年年底的 8,600 万台，但随着市场保有量的增加，市场正在经历由超高速增长阶段向稳定增长阶段的转变。

此外，广播电视数字化是一项关系千家万户的工程，在遇有重大事件时，采购方会出于保持社会稳定的考虑而减缓广播电视数字化的进度，进而对数字机顶盒生产商产生直接影响。以 2008 年为例，上半年遭遇了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大地震，相关省市全力投入救灾，而延缓了原定的数字电视平移进度；下半年，在北京奥运会举办的大背景下，各电视网络运营商纷纷将工作重点转向保障安全播出上，相应导致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的市场需求在 2008 年明显放缓，且呈现出下半年增长慢于上半年的态势。

6、2009 年，公司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收入 6,280.73 万元，其中，对澳大利亚 DGTEC HILLS 实现销售收入 5,261.06 万元，占当年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收入的 83.77%。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满足 DGTEC HILLS 的要求，则公司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的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加快了广播电视数字化的进程，计划在 2013 年底实现全国广播电视数字化，为此，澳洲政府实施了“家庭数字化转换支持计划（Digital Switchover Household Assistance Scheme）”，为老年人、低收入人群免费提供、安装数字机顶盒，预计将有 350 万用户从中受益。

配合澳洲政府的数字化时间表，公司加大了对澳洲市场的开发力度，作为在当地影响力较大的经销商，DGTEC HILLS 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该公司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Hills Industries Limited（ASX 上市，股票代码 HIL）的分支机构，长期从事视听产品的品牌运营、销售工作，2007 年以来，DGTEC 业务增长迅速，有多款数字机顶盒产品通过澳洲政府的检测、被列入合格产品目录，该公司已成为澳大利亚数字机顶盒、个人用数字录像机（Personal video recorder）、LCD 电视产品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经过双方长期努力，公司与 DGTEC HILLS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9 年，DGTEC HILLS 在澳洲政府“家庭数字化转换支持计划”招标中中标，率先向 Mildura 地区提供高清地面数字机顶盒。当年，公司向 DGTEC HILLS 销售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达到 5,261.06 万元，以此为标志，双方的合作进入全新阶段，从最初的小批量、少品种、定制开发逐步发展至目前的大批量、多品种、高端产品、OEM 与

ODM 并存，合作关系由最初的产品简单供应发展为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位的伙伴互信，且此种合作互信正随着澳洲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不断实施、澳洲数字化转换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深化。

2010 年，银河与 DGTEC HILLS 继续延续双方在澳洲政府招标项目中的密切合作，公司在产品设计、优化、后续功能升级等方面为 DGTEC HILLS 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同时，针对澳洲政府支持计划以外的数字化转换市场，公司以 OEM、ODM 方式为 DGTEC HILLS 提供了多款具有高清、录制功能的地面、IPTV 数字机顶盒产品。2010 年，公司已从 DGTEC HILLS 获得总额约 410 万美元的数字机顶盒订单，根据 DGTEC HILLS 的估计，随着销售旺季到来，2010 年下半年将从公司采购超过 10 万台的数字机顶盒产品，全年采购金额预计超过 2009 年水平。

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推进市场开拓前沿，为 DGTEC HILLS 提供更多的产品、技术支持，不断密切、深化双方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在澳洲数字机顶盒产品市场中占据更大份额。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500 万台数字机顶盒的生产能力，较 2010 年预计的数字机顶盒销量 285 万台增加 215 万台，增长幅度 75.44%。其中，有线数字机顶盒年销量将达到 250 万台，较 2010 年预计的 140 万台年销量增加 110 万台，增长幅度为 78.57%；卫星数字机顶盒年销量将达到 200 万台，较 2010 年预计的 120 万台年销量增加 80 万台，增长幅度为 66.67%；地面及 IPTV 数字机顶盒的年销量将达到 50 万台，较 2010 年预计销量增加 25 万台、增长幅度 100%。

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目标客户、市场等进行了谨慎地可研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不能保证扩张后，不会存在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国内市场，各省、市有线电视整体数字化平移、三网融合、“直播星村村通”工程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对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国际市场中，新兴市场开发进展、既有客户产品的升级换代节奏等因素将对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金融危机、突发事件等因素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广播电视数字化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进步、积极调整产

品结构、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高清、交互机型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市场前列；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国内市场的客户构成已由“苏南为主”转变为“全国分布”，2009年，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的销量中有73.8%在江苏省外实现。截至2010年6月30日，在已进行招标的18家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中，公司打入其中10家，占已招标省级有线网络数量56%；国际市场方面，在确保原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开发出印度、非洲、澳洲等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市场，同澳洲的DGTEC、非洲加纳电视网络运营商、博茨瓦纳Sejalemotho等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运营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扎实的市场开拓工作使得公司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突发事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降低了产能消化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强为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不断深化、密切与客户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确保上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60 万、25.00%
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3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市净率	××倍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p>



	<p>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银河电子集团所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p> <p>同时，上述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革新、吴建明、庞绍熙、周黎霞、曹飞、徐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集团公司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万元、××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左右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INHE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建明
股份公司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5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215611
电话、传真号码	0512-58449138；0512-584492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nhe.com
电子信箱	yhdm@yinh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鑫电机”）、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振江”）、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以下简称“福利制条厂”）及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2000年6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1104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庞绍熙，注册资本4,4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折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50	3,960	90.00	1: 0.8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200	160	3.63	1: 0.8

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20	2.73	1: 0.8
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	100	80	1.82	1: 0.8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	80	1.82	1: 0.8
合计	5,500	4,400	100.00	

2、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1) 发起人

① 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3,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12%。集团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八）公司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②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42.90 万元，住所为杨舍城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郁健，经营范围为电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机及电动车。2006 年 5 月 18 日，和鑫电机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集团公司，至此，和鑫电机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③ 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0 万元，住所为北艾路 775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进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配件、橡胶塑料、陶瓷制品、土特产、日用杂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的加工制造。自 2004 年 10 月起，浦东振江已处于歇业待清算状态，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2006 年 5 月 18 日，浦东振江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集团公司，至此，浦东振江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且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注销。

④ 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

该厂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该厂注册资金为 180 万元，住所为塘桥镇周巷村，法定代表人为顾培贤，经营范围为毛线、毛条、雪尔呢、毛纱制造、销售，该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6 年 5 月 18 日，福利制条厂与集

团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集团公司，至此，福利制条厂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⑤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2,571.90 万元，住所为塘桥镇，法定代表人为陆品连，经营范围为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6 年 12 月 25 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自然人李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欣，至此，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银河电子集团以截至 2000 年 2 月 20 日评估值为 4,950 万元的净资产（包括其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及部件、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出资，和鑫电机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浦东振江以现金 150 万元出资，福利制条厂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镇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均按 1:0.8 的比例折股。其中，银河电子集团以 2000 年 2 月 20 日为基准日，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83.53	4,133.26	349.73	9.24
其中：货币资金	22.44	22.44	0.00	0.00
预付帐款	1,172.09	1,172.09	0.00	0.00
存货	2,588.99	2,938.72	349.73	13.51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983.53	3,776.62	793.09	26.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6.72	1,320.17	453.45	52.32
机器设备	1,996.72	2,281.84	285.12	14.28
车辆	120.08	174.62	54.54	45.42
资产总计	7,567.05	8,709.87	1142.82	15.10
短期借款	4,200.00	4,200.00	0.00	0.00

应交税金	-440.13	-440.13	0.00	0.00
负债总计	3,759.87	3,759.87	0.00	0.00
净资产	3,807.18	4,950.00	1142.82	30.02

[注]：由于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也是公司的验资机构，因此，2008年1月，公司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评报（2000）第006号《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天衡专字（2008）第71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04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

（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上述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有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同时，上述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革新、吴建明、庞绍熙、周黎霞、曹飞、

徐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集团公司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2、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3,280.00	62.12
庞绍熙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2,000.00	37.88
合计	5,28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绍熙	280.03	5.30
2	吴建明	130.00	2.46
3	尹永祥	105.06	1.99
4	庞可伟	105.06	1.99
5	周黎霞	97.52	1.85
6	艾祥林	90.23	1.71
7	庞鹰	88.00	1.67
8	顾卫东	85.62	1.62
9	曹飞	79.07	1.50
10	顾革新	70.00	1.33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艾祥林外的其他 44 名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庞绍熙为庞可伟和庞鹰之叔父、李平波之舅父；周黎霞与钱卫民、庞鹰与钟献宗、钟礼花与徐正峰为配偶关系；庞可伟与庞鹰、钟献宗与钟礼花为兄妹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数字机顶盒：有线数字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IPTV数字机顶盒等。

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品牌电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工控机、家电、自助终端等产品的外壳、内部结构件、加强件等。

2、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国内销售：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包括有线数字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和地面数字机顶盒及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国内销售产品均采用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模式，其中数字机顶盒的销售一般以招标方式和客户建立供货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及订单确认形式进行交易。销售对象主要为各地运营商，少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卫星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和有线数字机顶盒，主要采用 OEM 方式销售，主要的贴牌销售客户包括 TECHNOSAT TRADING、TOKYOSAT ELECTRONIC LLC、MEDION LLC。

目前，公司与非洲、印度等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 OEM 合作已经展开，境外客户结构进一步丰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3、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作为从事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专业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产品的各种电子元器件以及各种钢板、塑料件等。

4、行业竞争状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①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行业

A: 本土品牌在国内市场占据绝对优势。格兰研究提供的行业数据显示，2009年，本土品牌的数字机顶盒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据 90%以上的市场。

B: 产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在经历了充分的市场竞争后，我国数字机顶盒行

业的产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市场逐步向银河、长虹、同洲、九州、天柏等企业集中。

2009 年国内有线机顶盒市场各厂商销售额情况表

有线机顶盒厂商	销售收入
同洲	72,049.33 万元
长虹	80,492.47 万元
银河	30,702.28 万元

C、国内数字机顶盒行业主要包括四类企业。即：以九州、天柏为代表的具有深厚国有背景的企业；以长虹、创维为代表的具有深厚的家电行业背景的企业；以银河、同洲为代表的专业化数字机顶盒生产企业；以上海全景、天津通广、广西大象、杭州摩托罗拉、广东佳彩等为代表的以所在区域为主要市场的企业。

D、境外资本纷纷进入。受巨大的市场潜力的吸引，境外资本纷纷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参股、收购等方式介入中国的数字机顶盒产业。

E、国际市场上，虽然国内机顶盒厂家的出货量占全球机顶盒厂家总出货量的比重约 40%，且有近一半出口，但大部分出口产品为 OEM 方式，且国内市场的迅速启动使得大部分国内厂家暂无精力进行国外市场的拓展，国际市场基本被 Motorola、Philips、Thomson、Scientific Atlanta、Pace、Samsung、Humax、Amino 等国外品牌占据。

国际市场主要机顶盒品牌

产品种类	主要品牌
有线数字机顶盒	Motorola、Thomson、Scientific Atlanta
卫星数字机顶盒	Thomson、Pace、Humax
地面数字机顶盒	Philips、Samsung
IPTV 数字机顶盒	Amino、Motorola

F、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机顶盒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2009 年年底，银河、长虹、创维、同洲、天柏、九州等企业约占据了约国内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¹。

产业聚集较为明显，珠三角、长三角、四川等地依靠本地区工业技术、科学

¹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技术人才及政策性优势，聚集了较多生产企业，成为机顶盒产业的三大聚集区，三大区域企业销售收入之和占到全国总量的 90%以上。

②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行业

A: 生产能力向亚洲地区转移。作为信息电子设备的配套产品，在国际信息电子设备生产能力逐渐由欧、美等西方国家向亚洲转移的同时，电子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也逐渐转移至亚洲，台湾、珠三角、长三角逐渐成为世界电子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基地，富士康、保利得、伟讯、泓凯等台湾地区电脑机箱厂商的产量占世界机箱总产量的 70%以上，世界著名的结构件生产厂商德国威图（其工控电子设备结构件的生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25%）在台湾和上海建立了生产基地。

B: 台湾厂商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台湾富士康、保利得、伟讯等企业在生产机箱的同时，也生产 PC 用主板、显卡、读卡器、电源等产品，用户由企业扩展到普通消费者，较专门为电子设备生产企业提供配套结构件的生产企业具有更高的市场知名度。

C: 市场分割明显。富士康、保利得、威图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为电子设备生产厂家中的大批量产品提供配套服务；本公司、三诺、中兴新通讯机械事业部等公司主要为信息电子设备生产厂家中更新速度快、个性化较强、工艺要求相对复杂的中、小批量产品提供配套服务。

D: 信息电子设备产品复杂的功能结构、快速的更新换代以及多样化的产品构成对结构件产品的设计水平、工艺水准、加工精度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结构件生产厂家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以装备、工艺、设计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技术竞争，原有的常规加工（手工加工、普通机床加工）已演变为以激光加工技术为先导、以先进数控机械加工设备为基础、融合自动化、智能化、计算机和信息管理等多领域技术的高技术含量加工，装备技术水平高、熟练工人多、设计能力强的结构件加工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

E: 市场化程度较高。珠三角的深圳、长三角的苏州、环渤海经济圈的沧州，都出现了几十家甚至上百家的企业集群。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张房权证塘桥字第 00040322 号	塘桥镇人民东路 9 号	25,013.97	继受取得 【注】	抵押
2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9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6,659.18	原始取得	抵押
3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20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1,851.43	原始取得	无
4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8 号	塘桥镇周巷村	24,053.12	原始取得	抵押
5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87216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9,396.00	原始取得	无

【注】2000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以该房屋产权作为其部分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总用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张国用(2008)第 090079 号	塘桥镇人民东路	工业用地	2050.4.17	22,273.8	继受取得	抵押
2	张国用(2008)第 090200 号	塘桥镇周巷村	工业用地	2053.6.29	33,212.1	继受取得	无
3	张国用(2008)第 090296 号	塘桥镇周巷村	工业用地	2053.6.29	74,296.4	继受取得	无
4	张国用(2008)第 090297 号	塘桥镇周巷村	工业用地	2053.6.29	34,644.4	继受取得	抵押
5	张国用(2008)第 090298 号	塘桥镇周巷村	工业用地	2053.6.29	40,403.2	继受取得	抵押

2、商标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2015467 号	2004.4.21-2014.4.20	申请取得	无
2		第 28738 号 (阿联酋注册)	2006.10.1-2016.10.1	申请取得	无
3		第 558080 号	2001.7.10-2011.7.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第 923263 号	2006. 12. 28-2016. 12. 27	继受取得	无
5		第 1066050 号	2007. 7. 28-2017. 7. 27	继受取得	无
6		第 1054224 号	2007. 7. 14-2017. 7. 13	继受取得	无
7		第 1066049 号	2007. 7. 28-2017. 7. 27	继受取得	无
8		第 1215031 号	2008. 10. 14-2018. 10. 13	继受取得	无
9		第 1276258 号	2009. 5. 21-2019. 5. 20	继受取得	无
10		第 1537924 号	2001. 3. 14-2011. 3. 13	继受取得	无
11		第 923261 号	2006. 12. 28-2016. 12. 27	继受取得	无
12		第 1276175 号	2009. 5. 21-2019. 5. 20	继受取得	无
13		第 1276174 号	2009. 5. 21-2019. 5. 20	继受取得	无
14		第 1371189 号	2010. 3. 7-2020. 3. 6	继受取得	无
15		第 923262 号	2006. 12. 28-2016. 12. 27	继受取得	无
16		第 5508064 号	2009. 11. 14-2019. 11. 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第 5508065 号	2009. 11. 14-2019. 11. 13	申请取得	无

3、专利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49 项有效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高频头联接结构	ZL200520072569. 5	2005. 6. 10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	硬盘固定装置	ZL200520072568. 0	2005. 6. 10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	机顶盒外壳（36）	ZL200530084082. 4	2005. 5. 26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	穿线装置	ZL200520072567. 6	2005. 6. 10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5	一种机顶盒	ZL200720035255. 7	2007. 3. 6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6	一种螺纹孔	ZL200720035254. 2	2007. 3. 6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7	一种专线遥控机顶盒	ZL200720035256. 1	2007. 3. 6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8	USB 数字电视接收器外壳（1）	ZL200830293541. 3	2008. 10. 20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9	USB 数字电视接收器外壳（2）	ZL200830293542. 8	2008. 10. 20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0	一种机脚	ZL200820041450. 5	2008. 8. 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1	IC 卡卡座的导向装置	ZL200820041451. X	2008. 8. 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2	接插件防护罩	ZL200820041452. 4	2008. 8. 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3	一种活动支撑架	ZL200820159908. 7	2008. 9. 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在工作台面上的夹具	ZL200820160475. 7	2008. 9. 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包装箱中的衬垫	ZL200820159909. 1	2008. 9. 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6	用于喷涂铁质制件的挂具	ZL200820159911. 9	2008. 9. 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7	机箱面板中的按动装置	ZL200820159910. 4	2008. 9. 22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8	光驱翻门中的拨动装置	ZL200710131450. 4	2007. 8. 28	发明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19	终端机	ZL200830183603. 5	2008. 8. 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0	面板（机顶盒 80）	ZL200830183604. X	2008. 8. 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1	面板（机顶盒 74）	ZL200830183605. 4	2008. 8. 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2	面板（机顶盒 73）	ZL200830183606. 9	2008. 8. 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3	面板（机顶盒 72）	ZL200830183607.3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4	面板（机顶盒 63）	ZL200830183608.8	2008.8.19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5	面板（机顶盒 81）	ZL200830236376.8	2008.9.25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6	面板（机顶盒 77）	ZL200830293540.9	2008.10.20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7	汽车尾气热能的回收装置	ZL200820186186.4	2008.10.1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8	PCB 拼板夹	ZL200820186184.5	2008.10.1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29	有线电视抗干扰隔离器	ZL200820186185.X	2008.10.1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0	塑料管件与管接头的密封结构	ZL200920186609.7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1	悬挂式支架	ZL200920186608.2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2	ATM 柜体构件的组焊工装	ZL200920186607.8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3	ATM 柜体组焊工装	ZL200920186606.3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4	ATM 门柜组焊工装	ZL200920186605.9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5	机箱面板上门板的安装结构	ZL200920186615.2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6	组合键的按动装置	ZL200920186614.8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7	微型打印机的安装结构	ZL200920186613.3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8	中型平板电视支架	ZL200920186612.9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39	小型平板电视支架	ZL200920186611.4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0	薄板折弯成型物件中接缝处的连接结构	ZL200920186610.X	2009.7.27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1	基于机顶盒的电视机遥控装置	ZL200920186806.9	2009.8.4	实用新型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2	面板（83#）	ZL200930048949.9	2009.6.22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3	面板（59#）	ZL200930048951.6	2009.6.22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4	钥匙	ZL200930037290.7	2009.6.4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5	面板（82#）	ZL200930048950.1	2009.6.22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6	机顶盒外壳（59#）	ZL200930245422.5	2009.7.27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7	钱箱（1）	ZL200930245419.3	2009.7.27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8	机顶盒（68）	ZL200930298717.9	2009.10.31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49	机顶盒（79）	ZL200930298716.4	2009.10.31	外观设计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且上述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9 项，均属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银河张家港数字有线终端系统软件 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083134 号	2007.11.1	2007.4.21	无
2	银河 Loader 系统—C[简称：银河 Loader]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068965 号	2007.2.26	2006.9.21	无
3	银河国标单载波地面接收系统软件 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083133 号	2007.11.1	2007.6.21	无
4	银河国标多载波地面接收系统软件 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083132 号	2007.11.1	2007.6.25	无
5	银河卫星终端系统软件 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068739 号	2007.2.14	2006.9.21	无
6	银河国标高清数字地面接收系统软件 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103547 号	2008.8.18	2007.10.21	无
7	银河高清有线终端系统软件 V1.0	银河电子	软著登字第 103556 号	2008.8.18	2007.12.15	无
8	银河数字电视接收系统软件—SV1.0	亿禾高新	软著登字第 062063 号	2006.10.19	2006.8.21	无
9	亿禾数字有线终端系统软件 V1.0	亿禾高新	软著登字第 084033 号	2007.11.15	2006.10.21	无

5、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号	有效期	被许可人	许可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XK09-005-00002	2009.5.22-2014.5.21	银河电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C卡及IC卡读写机	XK09-008-00116	2009.11.9-2014.11.8	银河电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CA) DVBC2020、DVBC2030型	032070303085	2007.11.28-2010.11.27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DVB-C2000CM型	032080303438	2008.5.15-2011.5.14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DVBC2010C、DVBC2010B型	032080303568	2008.7.25-2011.7.24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DVBC2010D型	032080303791	2008.11.3-2011.11.2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HDC6910型	032090304935	2009.10.29-2012.10.28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基本型) YH-2800AK-CA01型	032090704897	2009.10.16-2010.10.15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基本型) YH-2800AK-CA02型	032090704918	2009.10.16-2010.10.15[注]	银河电子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基本型)	032090704916	2009.10.16-2010.10.15[注]	银河电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号	有效期	被许可人	许可单位
		YH-2800AKA-CA01 型			子	

注：公司正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要求办理换发新证手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共计 14 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对银河电子集团和发行人共同控制外，未对其他企业形成控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目前，除本公司外，银河电子集团的另一控股子公司银河龙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度表专用集成电路及相关应用软件等，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2、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62.12% 股权
庞绍熙、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有银河电子集团 58.10% 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21.22% 的股权

利军、李欣、徐敏 14 名自然人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银河电子集团持有其 75% 股权
江苏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土地租赁：

2002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银河电子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租赁银河电子集团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东路 9 号面积为 22,27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双方依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有关土地租赁费标准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为每年 16.7 万元。该租赁事项已经 200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公司向银河电子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 16.7 万元。

2008 年 1 月，因银河电子集团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该协议终止。

B：土地转让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银河电子集团签订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协议，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塘桥镇人民东路面积为 22,273.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张国用（2002）第 0900149 号）转让给本公司，土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288.06 元，转让价款共计 641.62 万元，系依照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7）（估）字第 ZJG07168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评估值确定。

上述土地转让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已领取编号为张国用（2008）第 090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C: 接受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开票行/ 借款行	票据/借款 余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限额 (万元)	保证 方式	保证 期限
浦发银行张家 港支行	4886.03	30%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09.10.26 -2010.8.17	银行承兑汇 票	4,000	连带 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支行	1,000.00	2010.1.25- 2010.7.2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09.1.21 -2011.1.20	银行贷款	4,000	连带 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1,000.00	2010.5.13- 2010.11.12						
中国银行 张家港支行	400.00	2010.3.15- 2011.3.14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09.10.27 -2010.9.14	短期贷款、 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 及其他授信 业务	6,500	连带 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1,000.00	2010.3.29- 2011.3.28						
	600.00	2010.5.19- 2011.5.18						
中国农业银行 张家港支行	311.06	30%	保证合同		银行承兑汇 票	217.7392	连带 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800.00	2010.5.24- 2010.10.31	保证合同		银行贷款	800	连带 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中国建设银行 张家港支行	300.00	2010.5.28. -2010.7.27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10.1.26 -2011.1.10	银行贷款透 支额及利息 等	3,640	连带 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2,500.00	2010.6.22- 2010.8.21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股份公司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在公司 领薪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吴建明	董事长	中国	男	1960年	2010.2.2-2013.2.1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曾任职于南通无线电厂、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亿新电子董事长、亿禾高新董事	40	130万股	无
庞绍熙	董事	中国	男	1952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	未从本公司领薪	280.03万股	无
顾革新	董事	中国	男	1968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机械厂、张家港市精细化学品厂、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银河电子集团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未从本公司领薪	70.00万股	无
庞鹰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女	1963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亿禾高新董事、亿新电子董事	24	88.00万股	无
曹飞	董事	中国	男	1965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银河电子集团监事、亿禾高新监事、亿新电子董事	18	79.07万股	无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1970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	亿禾高新董事长、亿新电子总经理	35	50.14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在公司 领薪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胡继军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1959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安徽马鞍山钢铁集团公司，1996年至今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内核委员	不在关联企业任职	3.84	无	无
郭静娟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1965年	2010.2.2-2013.2.1	1986年至今任职于沙洲职业工学院	不在关联企业任职	3.84	无	无
王芹生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1942年	2010.2.2-2013.2.1	1964年至1980年历任国防科工委742部队、738厂、830厂、四机部15所技术员、工程师、课题项目组长；1980年至1990年任原四机部、电子工业部处长、总工程师；1990年至2005年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华大集团公司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设计分会理事长。	不在关联企业任职	3.84	无	无
周黎霞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女	1959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银河龙芯监事	未从本公司领薪	97.52万股	无
孙东	监事	中国	男	1968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无线电厂、塘桥电仪二厂、银河电子集团	无	16	32.15万股	无
钱建军	监事	中国	男	1961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无	7.7	46.73万股	无
李欣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59年	2010.2.2-2013.2.1	曾先后任职于江苏省邮电科学研究所、银	无	28	43.82万股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在公司 领薪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河电子集团				
吴刚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75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	无	19	无	无
顾洪春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74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江苏南京924厂、银河电子集团	无	18.5	10.03万股	
钱叶飞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68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	无	21	23.39万股	
徐敏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女	1968年	2010.2.2-2013.2.1	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	银河电子集团监事	19	39.95万股	无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银河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 62.12%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电子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革新，住所为塘桥镇人民东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对信息产业、软件行业、广播电视行业、机械行业、生物工程、医疗文教行业的投资。

银河电子集团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目前，除本公司外，银河电子集团还持有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电子集团总资产为 64,727.13 万元，净资产为 40,370.2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3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05.10 万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银河电子集团总资产为 78,070.86 万元，净资产为 39,981.42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589.37 万元，净利润为 3,727.42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共计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银河电子集团 58.10%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1.22% 的股权，共同控制发行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有所有股东均承诺所持股份（或股权）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共计 14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拟减少其持有、实际支配的集团公司股权时，其减持后协议各方共同持有、实际支配的集团公司表决权比例不低于集团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1%；协议各方之任何一方拟减少其持有、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时，其减持后协议各方共同持有、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5%，进一步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简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1）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75,799.19	54,832,823.74	41,688,448.58	76,594,36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14,266.00	4,956,076.57	20,337,310.62	
应收账款	309,395,771.71	247,749,158.21	177,482,934.06	266,527,245.30
预付款项	13,941,195.83	8,683,624.09	3,853,862.36	5,081,229.16
其他应收款	6,144,102.37	6,393,400.45	4,916,776.18	3,459,137.84
存货	115,649,190.74	89,772,897.21	71,392,747.31	134,067,90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7,220,285.84	412,387,980.27	319,672,079.11	485,729,882.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42,536,993.53	141,712,831.96	125,705,980.91	122,330,112.35
在建工程	104,615.60	35,089.00	11,350,255.96	
无形资产	32,218,823.54	32,616,395.17	33,467,235.26	27,941,873.2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4,678.35	4,433,775.33	3,930,784.72	6,450,6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95,111.02	178,798,091.46	174,454,256.85	156,722,621.39
资产总计	707,515,396.86	591,186,071.73	494,126,335.96	642,452,503.56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25,000,000.00	47,000,000.00	71,574,1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90,858.00	56,796,340.00	18,500,000.00	
应付账款	155,786,244.20	112,965,080.71	78,343,915.48	191,706,137.65
预收款项	12,179,247.63	6,133,135.29	7,083,794.48	4,110,857.31
应付职工薪酬	5,464,655.02	4,224,982.66	3,750,361.06	2,375,683.98
应交税费	13,787,758.07	8,697,863.80	-4,798,316.40	58,105,056.02
应付利息	117,925.00	24,975.00	83,985.00	158,442.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40,899.84	13,916,237.18	9,692,652.72	10,028,24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000.00	96,000.00	2,097,619.04	628,655.46
流动负债合计	349,239,597.76	227,854,614.64	161,754,011.38	338,687,21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41,934.30	3,081,179.01	3,109,666.02	3,588,4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1,934.30	3,081,179.01	3,109,666.02	3,588,467.65
负债合计	352,381,532.06	230,935,793.65	164,863,677.40	342,275,687.09
股东权益：				
股本	52,800,000.00	52,800,000.00	52,800,000.00	52,800,000.00
资本公积	24,328,266.52	24,328,266.52	24,328,266.52	24,328,266.5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7,608,948.58	37,608,948.58	37,608,948.58	31,252,505.01
未分配利润	240,396,649.70	245,513,062.98	214,072,704.30	191,344,266.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133,864.80	360,250,278.08	328,809,919.40	299,725,037.83



少数股东权益			452,739.16	451,778.64
股东权益合计	355,133,864.80	360,250,278.08	329,262,658.56	300,176,81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07,515,396.86	591,186,071.73	494,126,335.96	642,452,503.56



(2) 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264,986.56	598,400,530.99	573,164,642.09	692,654,884.12
减：营业成本	302,267,441.12	430,132,952.72	426,858,747.28	532,456,66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173.37	3,152,985.66	3,775,998.25	4,488,655.56
销售费用	30,955,801.51	47,546,217.68	33,080,991.09	32,287,092.01
管理费用	21,955,274.77	39,443,783.60	35,910,053.23	31,160,247.37
财务费用	1,415,555.77	1,641,473.39	7,819,092.04	8,241,978.12
资产减值损失	3,449,420.39	4,682,617.11	-4,374,915.84	12,716,40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8,723,828.57
二、营业利润	39,035,319.63	71,800,500.83	70,094,676.04	270,027,669.59
加：营业外收入	2,438,038.30	6,360,129.41	4,716,605.80	29,523,100.20
减：营业外支出	269,024.00	343,804.20	511,883.59	4,567,16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025.63	184,515.41	385,663.62	4,437,285.11
三、利润总额	41,204,333.93	77,816,826.04	74,299,398.25	294,983,604.06
减：所得税费用	4,080,747.21	12,055,667.07	12,213,556.16	92,801,118.34
四、净利润	37,123,586.72	65,761,158.97	62,085,842.09	202,182,4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3,586.72	65,760,358.68	62,084,881.57	198,844,775.24
少数股东损益		800.29	960.52	3,337,710.48



(3) 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225,577.49	616,138,995.40	631,681,305.82	576,221,67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23,829.38	17,578,861.09	10,851,834.75	9,013,80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7,727.71	30,729,137.49	17,706,730.99	12,754,6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27,134.58	664,446,993.98	660,239,871.56	597,990,12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82,438.00	423,897,594.05	402,823,368.77	487,133,96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78,400.90	55,247,162.63	48,226,399.81	45,122,5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4,471.21	24,816,319.70	68,510,995.60	27,318,18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1,717.74	83,889,357.43	51,633,740.90	32,660,2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77,027.85	587,850,433.81	571,194,505.08	592,234,9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106.73	76,596,560.17	89,045,366.48	5,755,17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090,13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71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65.00	244,068.32	184,019.44	23,827,82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5.00	244,068.32	184,019.44	194,458,67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9,204.24	10,033,668.75	25,959,518.23	25,100,01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7,58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9,204.24	10,033,668.75	63,317,099.36	25,100,0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439.24	-9,789,600.43	-63,133,079.92	169,358,6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4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61,422,112.99	365,804,365.72	180,804,6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261,422,112.99	365,804,365.72	198,150,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283,418,870.82	390,047,845.72	2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17,190.00	35,507,714.66	39,869,769.72	36,120,48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3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6,366,96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17,190.00	319,376,585.48	429,917,615.44	307,487,4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2,810.00	-57,954,472.49	-64,113,249.72	-109,336,82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3,250.04	-78,014.09	-454,953.88	-695,83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3,227.45	8,774,473.16	-38,655,917.04	65,081,178.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2,921.74	37,938,448.58	76,594,365.62	11,513,187.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66,149.19	46,712,921.74	37,938,448.58	76,594,365.62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23,586.72	65,760,358.68	62,084,881.57	198,844,775.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24.80	-155,702.95	-326,529.66	-1,168,93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3,820.00	3,562,333.04	1,890,336.42	14,582,844.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723,8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7,346.60	-4,314.79	1,113,209.29	393,965.26
少数股东影响数		-1,511.52	-172.30	3,889,856.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9,441.80	3,400,803.78	2,676,843.75	216,421,557.79
所得税的影响数	-218,478.85	-521,116.48	-329,134.68	-66,915,259.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0,962.95	2,879,687.30	2,347,709.07	149,506,297.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1,240,962.95	2,881,198.82	2,347,840.84	145,616,4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82,623.77	62,879,159.86	59,737,040.73	53,228,334.02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5%	43.60%	33.85%	59.07%
流动比率	1.51	1.81	1.98	1.43
速动比率	1.18	1.42	1.53	1.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005%	0.03%	0.08%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818.79	9,102.86	9,552.81	32,361.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1	50.01	11.36	4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81	2.5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2.94	5.34	4.16	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15	1.45	1.69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17	-0.73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1.25	1.18	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1.25	1.18	3.93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2.04%	19.74%	20.29%	79.44%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2008年,由于营业收入规模较2007年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也相应有所下降,导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下降了34.19%,成为公司2008年总资产下降的主要因素。2009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由2008年年底的18,789,03万元增加至2009年年底的26,255.31万元,成为公司2009年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2010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销售的进一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合计增长了27.85%,导致总资产增长了19.68%。

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及其结构的变化趋势充分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近三年一期,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保持基本一致,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稳定和适中的水平。2008年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主要是由于2008年全年,特别是下半年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带动公司总体负债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09年至2010年1-6月,销售订单持续增长,营运资金占款增加,商业信用占款亦大幅增长,进而提高了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



有的经营规模相匹配，不论是长期偿债能力，还是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公司数字机顶盒产品的出口受到影响。同年，受5.12汶川大地震、北京奥运会等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国内大多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放缓了整体数字化平移的步伐，包括银河、长虹、天柏等多家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受到影响。公司中标的市场容量较大的湖北省网、安徽省网当年也未按原定计划发出产品订单，导致公司当年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未如预期增长。

2009年，我国政府保障经济增长各项政策的效应逐步显现，经济逐步复苏。数字机顶盒行业的市场也逐步摆脱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出现恢复式增长。就增长趋势而言，2009年陆续出台的各项推动政策（政府大量采购卫星数字机顶盒用于“村村通”项目、明确高清化、交互化发展方向、三网融合进入实施阶段），已为我国数字机顶盒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2009年，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和客户结构调整方面获得较好成绩，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中交互型产品的销量已占到50%以上、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中高清型产品的销量已占到70%以上，有线数字机顶盒的销量中江苏省外已占到73.82%；在确保产品结构、客户结构这些影响增长质量因素的同时，公司销售的“数量”增长也较为明显，其中，有线数字机顶盒的销量达到125.31万台，为历史最好水平，数字机顶盒的总销售量达到206.23万台，较2008年增长10.20%。

2010年1-6月，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销量达到63.89万台，在吉林、重庆、天津等省级网络平移招标中中标，使得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覆盖的省级网络数量达到10个，占已招标省级有线网络数量的56%，为今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卫星数字机顶盒销售量达到68.72万台，已经超过2009年全年，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3）现金流量分析

2007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大大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目前国内有线数字电视独有的经营模式决定。有线数字电视高速发展的过程，给有线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生产商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带来一定的压力。虽然2008年由于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的市场需求因自然灾害和备战奥运会等因素

而有所放缓，各地广电运营商延缓了有线数字电视平移的进度，客观上加速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备货量的减少，从而使 2008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比较大的增长。2009 年，在公司进行业务开拓的同时，一方面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控制，提高回款的周期；一方面科学规划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严格控制存货占用资金规模；同时，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有序规划货款的支付，从而使当年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继续保持良好状态。

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795.01 万元，小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3,71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 年上半年集成电路、印制板等主要原材料货源紧张，同时，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由此导致 201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587.63 万元，从而相关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13,729.70 万元，导致了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6,164.66 万元。

（4）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A、国内数字电视终端市场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坚实保证

在近三年特殊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经历了一个调整升级的过程。有线数字机顶盒的产品覆盖区域由江苏扩大至全国、产品品种由以普及型为主演变为交互型产品逐步占据主导地位。2007 年至 2010 年 1-6 月，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5,801.87 万元、29,832.82 万元、30,702.28 万元和 14,432.09 万元，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10,930.64 万元、9,295.25 万元、9,191.68 万元和 3,912.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0.13%、65.18%、55.50%和 40.64%，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利润稳定增长的坚实保障。

B、持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力的坚实保证

作为一种数字电视终端产品，采用不同标准的数字电视运营平台需要不同的数字机顶盒产品，公司前身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即建立了专门的数字机顶盒研发队伍，于 1997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卫星数字机顶盒，之后陆续开发出地面、有线、IPTV 等各类数字机顶盒；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3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行业内第一家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正是公司预先加强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适时开发了适合国内有线数字电视平移的价格相对较低、功能较全的机顶盒产品，大大提



高了产品的性价比，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稳定增长。

5、股利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 实际分配情况

时间	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625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000,000元。
2008年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65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320,000元。
2009年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80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240,000元。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则扣除2009年度分配的利润后，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内派发股利。

6、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江苏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亿禾高新成立于2006年5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利军，住所为张家港塘桥镇南环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亿禾高新目前为银河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亿禾高新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工作。

经立信永华审计，亿禾高新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307.19万元，净资产为3,024.52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6.08万元，实现净利润1,486.63万元。

经立信永华审计，亿禾高新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3,601.66万元，净资产为3,524.75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8.31万元，实现

净利润 500.23 万元。

(2) 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亿新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建明，住所为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服务；机顶盒产品、电子产品及其结构件的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亿新电子目前为银河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亿新电子主要从事机顶盒销售业务。

经立信永华审计，亿新电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11.58 万元、净资产为 767.0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6.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24 万元。

经立信永华审计，亿新电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866.65 万元、净资产为 779.11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5.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0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586.00
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3,961.00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5,986.00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985.00
合计	29,518.00

1、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本公司2010年2月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先期投入资金1,595万元用于“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另订购项目所需的折弯机等设备6台/套，合同金额178万元；

4、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与日本松下、美国环球、德国ERSA等7家设备供应商签订购买协议，订购“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所需各类设备21台/套，协议总金额约2,400万元，预计设备将于2010年下半年陆续交付。

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按照投资计划完成投资；

6、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数字电视行业是我国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推动该行业的发展。2006年有线电视整体平移大规模推开后，该行业增长迅速，数字机顶盒的市场保有量由2003年年底的16.8万台猛增至2009年年底的8,600万台。尽管在过往几年数字电视接收终端市场增长迅速，但与庞大的且处于增长中的电视用户数目相比，接收终端的配备率依然不高，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09年年底，我国电视机市场保有量保守估计约为4亿台，按1:1的基本配置比例，机顶盒的需求量为4亿台，市场规模为2009年的3.7倍，若考虑电视机保有量增长以及“一机双盒、多盒”等因素，市场规模将更为可观。尽管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6家企业占据了国内机顶盒市场60%以上的份额，但巨大的市场需求仍然会吸引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影响现有企业的市场和利润空间，增加公司的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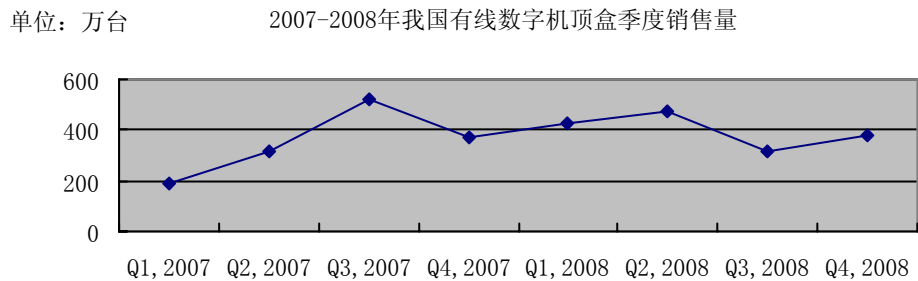
（2）市场开发风险

①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市场开发风险

截至2009年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数字化程度为37.35%，大部分用户尚未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市场需求量巨大。对于尚未开始数字电视平移的地区，需要加强对“银河”品牌的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为了能够在有线数字电视平移中夺得先机，需要有针对性的建立售前服务网络，协助当地的广电部门建立有线数字平台和选择相关软件，针对各地的不同需求提供特色服务、开发不同功能的产品。对于公司已进入的市场，需要建立覆盖广度和渗透深度兼具的售后服务网络，以满足电视网络运营商新服务功能开发、终端用户产品升级以及产品日常维护的需求，对公司的市场维护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此外，在国内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各级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有线

电视整体平移按照“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的方针展开，具有政府背景的各级电视网络运营商成为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的主要责任方，地方政府对国家政策的执行力度将直接影响有线电视整体平移的进程。同时，在遇有重大事件时，有线网络运营商会减缓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推进速度，以 2008 年为例，上半年遭遇了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大地震，相关省市全力投入救灾，而延缓了原定的数字电视平移进度；下半年，在北京奥运会举办的大背景下，各电视网络运营商纷纷将工作重点转向保障安全播出上，相应导致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的市场需求在 2008 年明显放缓，且呈现出下半年增长慢于上半年的态势。



公司 2008 年的有线数字机顶盒的销售收入较 2007 年度下降 16.67%，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下降 17.25%，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需求因受雨雪冰冻灾害、5.12 汶川大地震、北京奥运会等因素影响出现的暂时性下降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②IPTV 数字机顶盒市场开发风险

三网融合实施后，电信运营商可以进入广电业务领域，IPTV 数字机顶盒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迅速增加。2009 年年底，我国 IPTV 数字机顶盒保有量约为 470 万台，供应商以 UT 斯达康、华为、中兴等电信设备生产企业为主²。与运作熟练的有线、卫星、地面数字机顶盒市场相比，在国内电信 IPTV 数字机顶盒领域，国内专业化数字机顶盒生产企业尚处于市场操作经验整体性缺乏阶段。如何迅速进入以电信企业为采购主体的 IPTV 数字机顶盒领域，延续自身在有线数字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领域的成功，是专业化数字机顶盒生产企业需面对的重大挑战。

²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

对于 IPTV 数字机顶盒产品，银河电子一直给予了充分关注。目前，在 IPTV 产品领域已经构筑了包括零部件（包括专用主 CPU）供应、系统设计、自主软件设计开发、第三方专用软件合作、运营商进入渠道等环节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成功进入安徽 IPTV 数字机顶盒（由当地广电运营商招标采购）市场，从而在市场、技术、生产等方面为进入电信 IPTV 数字机顶盒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③市场招标主体升级带来的风险

三网融合实施后，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为发展趋势，多个省份已经或正在组建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组建也已列入议事日程。高级别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组建，将改变以往地市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为招标主体的招标模式，地市运营商的招标权将收拢于省级运营商，进而对数字机顶盒企业的生产能力、开发能力、资金实力、品牌形象、售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字机顶盒行业面临新的整合，生产规模小、产品更新换代慢、售后服务能力弱的企业将在整合中处于劣势。

作为专业化数字机顶盒生产企业，银河电子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控制，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河北、湖北、安徽等多个省市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平移招标中中标，省级网络覆盖数占已招标省网的 56%。银河品牌成功的由区域性强势品牌发展为全国性强势品牌，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地面数字机顶盒销售可持续性风险

2009 年，公司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收入 6,280.73 万元，其中，对澳大利亚 DGTEC HILLS 实现销售收入 5,261.06 万元，占当年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收入的 83.77%。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满足 DGTEC HILLS 的要求，则公司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的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加快了广播电视数字化的进程，计划在 2013 年底实现全国广播电视数字化，为此，澳洲政府实施了“家庭数字化转换支持计划（Digital Switchover Household Assistance Scheme）”，为老年人、低收入人群免费提供、安装数字机顶盒，预计将有 350 万用户从中受益。

配合澳洲政府的数字化时间表，公司加大了对澳洲市场的开发力度，作为在当地影响力较大的经销商，DGTEC HILLS 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该公司系澳

大利亚上市公司 Hills Industries Limited (ASX 上市, 股票代码 HIL) 的分支机构, 长期从事视听产品的品牌运营、销售工作, 2007 年以来, DGTEC 业务增长迅速, 有多款数字机顶盒产品通过澳洲政府的检测、被列入合格产品目录, 该公司已成为澳大利亚数字机顶盒、个人用数字录像机 (Personal video recorder)、LCD 电视产品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经过双方长期努力, 公司与 DGTEC HILLS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9 年, DGTEC HILLS 在澳洲政府“家庭数字化转换支持计划”招标中中标, 率先向 Mildura 地区提供高清地面数字机顶盒。当年, 公司向 DGTEC HILLS 销售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达到 5,261.06 万元, 以此为标志, 双方的合作进入全新阶段, 从最初的小批量、少品种、定制开发逐步发展至目前的大批量、多品种、高端产品、OEM 与 ODM 并存, 合作关系由最初的产品简单供应发展为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位的伙伴互信, 且此种合作互信正随着澳洲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不断实施、澳洲数字化转换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深化。

2010 年, 银河与 DGTEC HILLS 继续延续双方在澳洲政府招标项目中的密切合作, 公司在产品设计、优化、后续功能升级等方面为 DGTEC HILLS 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同时, 针对澳洲政府支持计划以外的数字化转换市场, 公司以 OEM、ODM 方式为 DGTEC HILLS 提供了多款具有高清、录制功能的地面、IPTV 数字机顶盒产品。2010 年, 公司已从 DGTEC HILLS 获得总额约 410 万美元的数字机顶盒订单, 根据 DGTEC HILLS 的估计, 随着销售旺季到来, 2010 年下半年将从公司采购超过 10 万台的数字机顶盒产品, 全年采购金额预计超过 2009 年水平。

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 不断推进市场开拓前沿, 为 DGTEC HILLS 提供更多的产品、技术支持, 不断密切、深化双方合作关系, 以确保公司地面数字机顶盒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 在澳洲数字机顶盒产品市场中占据更大份额。

(3) 盈利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国内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行业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依靠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优秀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以及扎实的市场开拓能力, 2009 年在国内有线数字机顶盒市场获得了 8.44% 的市场份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在以省级有线网络公司为主

体进行的招标中，公司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覆盖省份数为 10 个，占已招标省网数量的 56%。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实力获取市场份额，而无法采用“前期以设备作为投资参与有线电视整体平移、后期与网络运营商共享运营收益”的方式切入市场，而主要靠单纯的产品销售实现盈利，盈利模式相对较为单一，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作为信息电子产品，数字机顶盒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一个完整的数字机顶盒由硬件、软件及结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硬件主要包括主机板模块、电源板模块、显示板模块、调谐器模块、调制器模块以及 IC 卡座等设计模块；软件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和专用软件等几大类；结构件主要包括外壳的造型与内部结构件、装饰件等。硬件模块的设计开发能力，基础软件、专用软件的设计水平和应用软件的集成设计能力以及产品造型与结构件的设计水平都会对数字机顶盒的整体技术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三网融合的实施对数字机顶盒产品的技术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网融合实施后，数字机顶盒的功能应用将逐步由数字电视扩展至语音通讯、互联网接入等领域，产品开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也由音视频扩展至通讯、互联网，对企业单一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多个领域的技术融合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作为国内最早生产数字机顶盒的厂家之一，公司对技术研发工作一直予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能力一直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拥有数字机顶盒关键零部件——数字调谐器的设计以及批量生产能力，并在国内率先推出了卫星数字机顶盒、地面数字机顶盒、有线数字机顶盒、交互数字机顶盒、高清数字机顶盒等产品。针对三网融合的发展趋势，公司在互联网接入、语音通讯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开发出多款具有互联网接入、IP 电话、无线上网、集成视频监控等功能的产品。

领先一步的产品研发策略有助于公司占领市场先机，公司的卫星数字机顶盒率先实现批量出口，地面数字机顶盒进入对产品品质要求苛刻的德国市场；交互数字机顶盒在南京、无锡、吉林、山西、天津等城市大批量应用；地面高清数字机顶盒在 2008 年元旦中央电视台开播数字高清频道时被选为终端演示设备；内

置上网调制解调器的机顶盒产品（用于个人电脑互联网接入）已形成批量销售。

在研发前沿快速推进的进程中，公司也承受了技术先行者的风险，对技术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趋势的错误判断都可能给公司产品及市场的开发带来一系列不利后果，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陷入被动。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目前，拥有 200 余人的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软、硬件研发队伍，并参照行业水平、区域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建立起以产品市场业绩为核心内容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体系，从薪酬分配、职务任用、员工持股等多方面鼓励研发人员面向市场进行技术创新。但数字机顶盒行业激烈的技术竞争必然会增加优秀技术人才的吸引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净资产将大规模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500 万台数字机顶盒的生产能力，较 2010 年预计的数字机顶盒销量 285 万台增加 215 万台，增长幅度 75.44%。其中，有线数字机顶盒年销量将达到 250 万台，较 2010 年预计的 140 万台年销量增加 110 万台，增长幅度为 78.57%；卫星数字机顶盒年销量将达到 200 万台，较 2010 年预计的 120 万台年销量增加 80 万台，增长幅度为 66.67%；地面及 IPTV 数字机顶盒的年销量将达到 50 万台，较 2010 年预计销量增加 25 万台、增长幅度 100%。

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目标客户、市场等进行了谨慎地可研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不能保证扩张后，不会存在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国内市场，各省、市有线电视整体数字化平移、三网融合、“直播星村村通”工程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对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国际市场中，新兴市场开发进展、既有客户产品的升级换代节奏等因素将

对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金融危机、突发事件等因素使公司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广播电视数字化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进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高清、交互机型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市场前列；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国内市场的客户构成已由“苏南为主”转变为“全国分布”，2009年，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的销量中有73.8%在江苏省外实现。截至2010年6月30日，在已进行招标的18家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中，公司打入其中10家，占已招标省级有线网络数量56%；国际市场方面，在确保原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开发出印度、非洲、澳洲等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市场，同澳洲的DGTEC、非洲加纳电视网络运营商、博茨瓦纳Sejalemotho等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运营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扎实的市场开拓工作使得公司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突发事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降低了产能消化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强为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不断深化、密切与客户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确保上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新增业绩带来的风险

根据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初步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0.00	807.00	887.00
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53.00	348.00	401.00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42.00	304.00	346.00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5.00	64.00	79.00
合计	190.00	1,523.00	1,713.00

以2009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为基准初步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成后将使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 159.01%。由于设备的磨合、市场的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642.16 万元、267.68 万元、340.08 万元和 145.94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37%、3.60%、4.37%和 3.54%，其中，主要以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主，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政府补助	1,458.28	4.94%	189.03	2.54%	356.23	4.58%	132.38	3.21%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益	19,755.49	66.97%	-32.65	-0.44%	-15.57	-0.20%	-12.17	-0.30%
小计	21,213.77	71.91%	156.38	2.10%	340.66	4.38%	120.21	2.9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2007年出售中信证券股份所产生的净收益（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累计为13,278.27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2008年至2010年1-6月，公司没有了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也大幅减少，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虽仍保持较高水平，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但公司净利润水平较2007年大幅下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30,939.58万元，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68%和43.73%，其中对有线数字机顶盒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63.50%。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特有的货款结算模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但由于国内各地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均在当地广电部门主导下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广电运营商的垄断经营使其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在现有的经济发展环境、人民收入水平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经济衰退、失业率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大幅下降的情形而导致有线电视用户无法按期、足额缴纳有线电视使用费用,将可能导致广电运营商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因此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商务合同

目前公司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产品销售、采购等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担保及抵(质)押合同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在有效期的授信、借款、担保或抵(质)押合同情况具体如下表: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担保/授信额度	抵押物/担保形式	抵押人/保证人	有效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最高额用信合同》 (04151 农银高信字[2008]第 0026 号)	2,2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股份公司	2008.9.18-2011.9.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906200800008898)	2,200 万元	1、张房权证塘桥字第 0000147019 号房产抵押 1300 万; 2、张国用(2008)第 09029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900 万。	股份公司	2008.9.18-2011.9.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101201000014076)	2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906200800008898))	股份公司	2010.5.24-2010.10.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101201000014081)	800 万元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32901201000078125)	银河电子集团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2 年的保证担保	2010.5.24-2010.10.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101201000011350)	1,0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906200800008898))	股份公司	2010.4.26-2010.9.30



中国工商银行 张家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0年(沙洲)字0051号)	1,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沙洲(保)字0009号)	银河电子集团	2010.1.25- 2010.7.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0年(沙洲)字0278号)	1,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沙洲(保)字0009号)	银河电子集团	2010.5.13- 2010.11.12
中国建设银行 张家港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123010-[2008]-0830)	2,210万元	1、张房权证塘桥字第00040322号房产抵押1,400万; 2、张国用(2008)第090079号土地使用权抵押300万。	股份公司	2008.8.28- 2010.8.27
	透支业务合同 (2010)1230100126号)	2,800万元	最高额保证 《透支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DB-1230100126)	银河电子集团	2010.1.26- 2011.1.10
中国银行 张家港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09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授字001号)	6,500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保字001号)	银河电子集团保证担保6500万元;	2009.10.27- 2010.9.14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抵字001号)	股份公司抵押担保2620万元,其中,以“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47018号”房产抵押担保1538万元; 以“张国用(2008)第090298号”土地抵押担保1082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0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借字001号)	1,000万元[注]	保证、抵押	系“2009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由该授信协议担保提供担保	2010.3.15- 2011.3.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0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借字002号)	1,000万元	保证、抵押		2010.3.29- 2011.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0年苏州张家港2213820借字003号)	600万元	保证、抵押		2010.5.19- 2011.5.18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担保/授信额度	抵押物/担保形式	抵押人/保证人	有效期
------	------	------------	----------	---------	-----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担保/授信额度	抵押物/担保形式	抵押人/保证人	有效期
农业银行 张家港市支行	《最高额用信合同》 (04151 农银高信字[2008]第 0026 号)	2,2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股份公司	2008.9.18- 2011.9.18
工商银行 张家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年沙洲(保)字 0009 号)	4,000 万元	-	银河电子集团	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2 年的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张家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9 年(沙洲)字 0627 号)	1,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银河电子集团	2009.11.23- 2010.05.22
中国建设银行 张家港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123010-[2008]-0830)	2,210 万元	1、张房权证塘桥字第 00040322 号房产抵押 1,400 万; 2、张国用(2008)第 090079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300 万。	股份公司	2008.8.28- 2010.8.27
中国银行 张家港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授字 001 号)	6,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1、银河电子集团保证担保; 2、股份公司抵押担保。	2009.10.27- 2010.9.14
中国银行 张家港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保字 001 号)	6,500 万元	-	银河电子集团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中国银行 张家港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 年苏州张家港 2213820 抵字 001 号)	2,620 万元	1、“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8 号”房产抵押 1538 万元; 2、“张国用(2008)第 090298 号”土地抵押 1082 万元。	股份公司	

【注】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6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

(2) 采购和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如下：

① 采购协议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重要物资供应商之间通过签订长期有效的采购框架协议确立了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框架协议仅对商品定价、交货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纠纷解决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数量、型号及价格将由双方每

次确认的书面订单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签署日期
1	《买卖合同》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0. 5. 12
2	《买卖合同》	品佳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0. 6. 18
3	《买卖合同》	明新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0. 6. 12
4	《买卖合同》	张家港欣茂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2010. 4. 30
5	《买卖合同》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贴片机	2010. 4. 23

②销售协议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与主要采购方之间通过签订长期有效的供货框架协议确立了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框架协议对商品的型号、单价或定价原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将由公司根据采购方每次提供的订货单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供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商品	供货数量(台)	采购方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采购订单》	DVBC2000CM 06	10,000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0. 6. 17
2	《楚天襄樊有线电视机电顶盒购销合同》	DVBC2010C	10,000	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6. 11
3	《河南项城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	DVBC2020	20,000	项城市视达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0. 4. 23
4	《供货通知单》	DVBC2010C	20,000	揭阳广播电视台	2010. 5. 21
5	《湖北省双向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	DVBC2010D 双向	50,000	湖北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2010. 3. 10
6	《湖北省单向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	DVBC2010C	50,000	湖北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2010. 4. 29
		DVBC2020	50,000		
7	银河机顶盒供货订单	DVBC2010C	10,000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2010. 7. 1

此外，公司正在执行的境外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商品	供货数量(台)	采购方名称	订单发出日期及方式
1	机顶盒采购订单	卫星数字机顶盒	3,000	澳洲 DGTEC HILLS	2010. 8. 10/电子邮件
2	机顶盒采购订单	高清地面数字机顶盒	10,000	澳洲 DGTEC HILLS	2010. 9. 3/电子邮件
3	机顶盒采购订单	高清双调谐数字机顶盒	2,450	澳洲 DGTEC HILLS	2010. 9. 10/电子邮件



4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8,400	中东 TECHNOSAT	2010.10.16/电子邮件
5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3,030	澳洲 PHOENIX	2010.10.18/电子邮件
6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4,242	中东 TOKYO SAT	2010.10.13/电子邮件
7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4,242	中东 TOKYO SAT	2010.10.26/电子邮件
8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4,242	中东 STAR MICRO	2010.9.6/电子邮件
9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5,500	印尼 PT SAKTI	2010.10.14/电子邮件
10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3,000	台湾圣冈科技	2010.10.1/传真
11	机顶盒采购 订单	高清数字机 顶盒	2,000	台湾圣冈科技	2010.10.20/传真
12	机顶盒采购 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12,800	博茨瓦纳 PHI	2010.10.29/电子邮件
13	机顶盒采购订单	卫星数字机 顶盒	25,000	加纳 SYNDICATED CAITAL LTD	2010.8.17/电子邮件

(3) 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无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它重大合同。

3、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发行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尚涉及一项专利侵权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ISVEL SPA
及当地法律顾问 BJ van den broek & F.W.E.Eijsvogels

被告：银河电子

管辖法院：荷兰海牙区域法院（the District Court of The Hague）

诉因：专利侵权。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France Telecom, Institut fur
Rundfunktechnik GmbH and Telediffusion de France SA（合称为“Philips et

al”) 拥有下列欧洲专利：EP 0 402 973、EP 0 660 540、EP 0 559 824，这些专利在数字音频压缩技术（MPEG）中被使用。Philips et al 授权 SISVEL 对与专利有关的事宜采取法律行动，包括没收货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2006 年 9 月，本公司参加了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 IBC 2006 展会，在该次展会上，SISVEL 以本公司展出的两台数字卫星接收机未经许可即使用了其专利技术为由请求阿姆斯特丹法院查封了相关产品和宣传材料，并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SISVEL 要求荷兰海牙区域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A：禁止银河电子再次以任何方式在荷兰从事侵犯欧洲专利号码 EP 0 402 973、EP 0 660 540、EP 0 559 824 的非法活动；

B：命令银河电子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两个星期内，按 SISVEL 指定的荷兰地址将法院代表 Philips et al 查封和保管的产品和广告宣传材料予以销毁；

C：如果银河电子违反上述第 1 条禁令，或没有完全正确地执行第 2 条命令，请求法院命令银河电子为每一项违反判决的行为各支付 5 万欧元的罚金，或由原告决定，银河电子按每个产品支付 2.5 万欧元的罚金，或在判决送达后，违法侵权状态仍然持续的期间由银河电子按 2.5 万欧元/天的标准支付罚金；

D：要求判决银河电子支付本案件的费用，包括没收及保管的费用。

（2）诉讼进展状况

SISVEL 公司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委托了 DLA 律师事务所荷兰阿姆斯特丹分所代理公司应诉，经征询该所，由于荷兰海牙区域法院没有及时从中国的司法协助机关取得有关诉讼文书确已送达中方当事人的证明，因此第一次向法院提交文书的时间（thefirstdocketdate）被一再延迟，截至目前，该案件开庭审理时间不能确定，发行人目前仍在等待法院方面进一步通知。

（3）案件结果分析

①胜诉

如果案件胜诉，公司将无需支付任何赔偿费用，并可收回被查封的产品和广告宣传材料。

②败诉

如果本公司败诉，并且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获得荷兰海牙区域法院支持，公

公司将承担的责任主要为：

A、负责销毁被荷兰区域法院查封和扣押的两台数字卫星接收机和广告宣传材料；

B、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查封产品的查封及保管费用；

C、今后不在荷兰从事侵犯欧洲专利号码 EP0402973、EP0660540、EP0559824 的活动；

D、如本公司今后在荷兰市场从事侵犯欧洲专利号码 EP0402973、EP0660540、EP0559824 的活动，或没有依照判决要求将被查封的产品和广告宣传材料予以销毁，将依法院命令，由本公司为每一项违反判决的行为各支付 5 万欧元罚金，或由原告决定，本公司按照每个产品支付 2.5 万欧元的罚金，或在判决送达后，违法侵权状态仍然持续的期间按 2.5 万欧元/天的标准支付罚金。

在上述责任中，公司实际损失金额仅为少量产品、宣传材料及案件相关费用，金额较小，此外，公司产品未在荷兰销售，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并且公司已从技术及经营方面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防止类似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向芯片等元器件厂商采购产品时，在合同中约定了“知识产权保障条款”，约定本公司所购买的产品不涉及任何公司的专利技术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

综上所述，该诉讼案件的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并且公司已从技术及经营方面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该案件涉及的专利技术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涉及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银河电子集团

被告 I：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投”或“被告 I”）

被告 II：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证券营业部”）

或“被告II”)

被告III: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股份”或“被告III”)

管辖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信托纠纷。

2003年4月29日, 银河电子集团与南京国投、华夏证券营业部三方签订了《信托投资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银河电子集团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设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帐户, 委托南京国投进行管理, 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南京国投同时在华夏证券营业部设立资金帐户, 注入3,000万元等值的现金或有价证券, 作为风险保证金; 华夏证券营业部对银河电子集团信托帐户资金的安全和南京国投风险保证金帐户实行监管; 委托管理至2004年4月14日到期, 华夏证券营业部应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结算后支付给银河电子集团; 南京国投给予银河电子集团信托资产12%的收益率。2003年4月29日, 银河电子集团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设了资金帐号, 并划入3000万元资金。2004年4月19日, 银河电子集团支取本金和收益时遭到华夏证券营业部拒绝, 后经苏州市公安局通知, 华夏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帐户内既无有价证券, 也无资金, 资金已被被告全部挪用。

诉讼请求: 银河电子集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I、被告II和被告III立即结算支付到期委托理财资产本金3000万元、收益360万元; 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程序:

A: 2004年7月2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苏中民二初字第12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本案。

B: 2004年7月2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银河电子集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以“(2004)苏中民二初字第12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冻结被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营业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5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该裁定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华夏股份位于广州、天津两地共计6,236.98平方米的房产, 并冻结了华夏股份持有的“大冷股份”1,575,000股及“ST猴王”1,703,400股。

C: 2008年12月1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苏中民二初字第012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营业部(简称“营业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集团公司27,479,328.20元及该款自2004年7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营业部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不足部分,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集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8,020元,财产保全费175,520元,鉴定费1,500元,合计365,040元,由华夏证券营业部负担334,368元,由集团公司负担30,672元。

D、2008年12月23日,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二中民破字第1329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E、2009年7月15日,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集团公司发出了债权编号为068号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认定通知书》,确认集团公司对华夏证券享有普通债权本金:27,479,328.2元、利息:7,812,853.9元,债权总额:35,292,182.10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银河电子集团已取得破产财产分配264.69万元。

(2) 案件分析

该案已于2008年12月16日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华夏证券及南京国投均已被裁定破产,目前银河电子集团对华夏证券的债权申报已获确认,并正在办理对南京国投的破产清算债权人申报,虽存在无法获得清偿或完全清偿的风险,但此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中,发行人既不是案件的当事人,也与案件无其他关联,案件当事人银河电子集团系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以企业自有财产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虽然银河电子集团3,000万元信托资金仍存在无法完全追回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都不会造成影响,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其他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



集资金管理》中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决策权限和审查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任何委托理财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不存在运用资金通过其他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变相委托理财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重大对外投资损失或相关的未决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0512-58449138	0512-58449267	庞鹰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021-62078613	021-62078900	谢吴涛
分销商	-	-	-	-	-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010-62159696	010-88381869	黄浩
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鼓楼区中山北路26号8-10楼	025-83305054	025-83309819	王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	---	---	---	---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0年11月17日至2010年11月19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0年11月23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0年11月24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站查阅。巨潮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